**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2-00722**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85**

**项目名称：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2-00722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8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71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6,11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6,11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或剩余经费不足以支付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但在服务周期内签订的项目，服务结束时间为该项目完成验收、归档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

采购包2(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采购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服务 | 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6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或剩余经费不足以支付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但在服务周期内签订的项目，服务结束时间为该项目完成验收、归档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或综合资质）乙级或以上。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1)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或综合资质）乙级或以上。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科技金融城2期H4栋

联系方式：0760-28118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联系方式：0760-88399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0-883998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一）总则**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翠亨新区智慧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中山市智慧城市（政府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中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广东中山翠亨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通过顶层规划进一步加快智慧城市综合改革建设、推动政府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城市整体“智治”。通过第三方的咨询设计服务对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进行清晰地梳理和设计，确保符合总体规划，确定合理的技术体系和系统架构，以及重塑政务流程、重塑资源配置、重塑组织形态，打通政府部门纵横联动的“大动脉”，遵循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省一盘棋的总体要求，融合中山市“三个定位”目标，坚持“全市一盘棋”的思路，按照中山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的要求，高能级定位、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翠亨新区，紧紧围绕科技创新，通过整体规划、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加强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统筹，以管理服务为导向、以数据为核心，加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监理、统一运维，构建服务规范、信息共享的业务协同机制和功能完整、体系开放的技术支撑机制，打造面向未来的国际一流科技创新区、中山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示范区、中山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主阵地。

因此，根据《中山翠亨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为《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采购统一监理服务。通过招标，确定两家服务机构为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提供全程监理服务。

**二、服务方式及内容**

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方式进行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从立项、招投标、实施、验收、绩效管理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任务并提供管理。

**四、项目的全程介入**

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需求，以可扩展性、开放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易管理性为原则，从建设方案角度出发，全面、准确地理解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建设范围以及项目现状，在项目前期提供除决策之外的技术把关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立足于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的需求管理以及实施方案的审核；

2、辅助建设单位、设计方进行项目的设计和需求分析；

3、收集和整理项目数据，辅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决策并提供决策依据或资料；

4、项目建设过程中关键技术文档（用户需求、招标文件等项目相关文件）评审；

5、为建设单位提供涉及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监理服务；

6、为建设单位全方位地提供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及运作程序、标准和要求等方面的监理服务及相关文档资料；

7、解答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疑问或技术难题；

8、为建设单位采取合适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工具提供建议方案；

9、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绩效、审计、结算等工作；负责审计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如审计评价为差，则应负监理责任。

**五、项目整体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1.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符合项目总体目标；

2.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3.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4.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六、项目管理实施**

1、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①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的质量及设备的验收工作；

②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项目进行量化考评，提出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③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协助建设单位对采购的系统软、硬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④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审定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⑤组织对项目的验收评审。

（2）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①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②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

③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进度控制：

（1）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当工期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解决措施；

（4）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项目信息管理：

（1）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建设单位要求发出的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等文件。

4、项目文件的管理：

（1）中标人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并送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存档：

①项目建设监理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②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③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等。

（2）中标人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①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存档。

5、项目安全的管理：

(1)协助建设单位消除设计方案进入实施前可预见的信息安全缺陷；

(2)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承建合同提出的安全要求，与安全设计方案相符；

(3)促使项目的最终安全性能和功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6、知识产权的管理：

(1)树立为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维权的意识；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3)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理措施。

7、项目会议制度：

（1）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中标人可应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必要的会议：

①项目协调会；

②项目周例会；

③项目专题研讨会；

④项目问题通报会；

⑤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中标人可应建设单位要求参加以下会议：

①项目技术审查会；

②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8、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9、绩效管理

协助采购人和建设单位做好子项目的绩效管理及审核工作。

**七、项目验收工作**

1、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及其方案；

2、协助建设单位对内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根据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单位；

3、有计划地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4、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做好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的工作。在工程终验前，检查所完成的信息系统中，承建单位是否提供了非正版软件。如提供了非正版软件，中标人可通过监理工作联系单的方式与承建单位沟通，要求对问题整改，如承建单位整改仍不合格，中标人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承建单位整改，并跟踪落实；

5、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综合验收。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验收报审表。具备验收条件时，报审表中予以签认，并报业主单位签认，否则，可通过监理工作联系单的方式与承建单位沟通，要求对问题整改，如承建单位整改仍不合格，中标人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承建单位整改，并跟踪落实。

6、督促承建单位配合第三方测试机构完成测试报告；

7、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确定的培训；

8、敦促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保存验收阶段的文档；

9、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工程文档；

10、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建设单位。

**八、验收要求**

**所有单个子项目全部通过综合验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验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监理记录、问题记录、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

1、提供验收监理文档资料（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或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

2、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工程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和项目变更等。

3、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4、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5、监理服务验收与所监理项目验收同步进行。

6、所有监理的子项目通过综合验收，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九、常驻机构要求**

1.承诺中标后在中山城区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并组建驻中山项目团队，明确驻点项目负责人以及明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驻点人员数量，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驻点人员，确需更换驻点人员的，应提前15天书面说明原因，并经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业经验、技术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十、服务人员要求**

1、提供监理项目组成员列表并阐明各自分工和在此项目中的工作时间（采购人认为本监理项目组中不适合或不称职的成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具有类似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从事相关监理工作不少于5年（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项目验收前，未经采购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

（2）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从事信息系统监理工作不少于3年。项目验收前，未经采购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

（3）具体项目人员要求：

服务单位应为每个具体项目配备至少1名项目监理工程师。

★2、组建驻中山项目团队中不少于1名总监理工程师和20名监理工程师，至少安排其中4名监理工程师驻点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其余监理工程师驻点中山市范围内，为项目提供监理服务。4名驻点监理工程师要求如下（针对于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驻点负责人：**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2）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电子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驻点监理工程师（至少3名，分别要求如下）：**

（1）其中1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电子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或二级或以上建造师（通信类或机电类专业）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2）其中1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类或机电类或电力类专业）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3）其中1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3、组建驻中山项目团队中不少于1名总监理工程师和20名监理工程师，至少安排其中2名监理工程师驻点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其余监理工程师驻点中山市范围内，为项目提供监理服务。2名驻点监理工程师要求如下（针对于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驻点负责人**：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2）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电子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驻点监理工程师（至少1名，要求如下）：**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电子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证书或二级或以上建造师（通信类或机电类专业）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类或机电类或电力类专业）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4.中标人应在接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需求后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项目应立即（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安排驻中山团队成员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具体监理需求等情况，根据监理服务订单要求完成项目监理工作。

★5.中标人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在接受项目监理任务后至项目通过综合验收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罚款10000元）。

**十一、项目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除采购人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2.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作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否则，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中标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3.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中标人对中标人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服务单位选择**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2家有资质有实力的监理服务单位，服务《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其中，中标人之一负责服务翠亨新区申报投资估算500万元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的统一监理服务；中标人之二负责服务翠亨新区申报投资估算500万元以下的信息化项目的统一监理服务。

申报投资估算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经新区财政分局绩效审定后的投资预算降为500万元以下的，仍由服务全区申报投资估算500万元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的中标人负责监理及后续工作，按本方案有关规定结算费用，且监理服务费计入投资预算500万元及以上项目类别，项目投资额以区财政分局局绩效审定后的项目投资预算为准。

★备注：本项目二个包组，投标人可以投任意一包或多包并投，但需按包编制投标文件，且必须对所投项目包组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为保证工作质量及各包组工作的相互独立性，每个中标人只可承接其中一个项目包组。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项目包组投标的，投标人须认真填写“中选包组优先意愿排序表”，如出现两个项目均为第一名时（供应商同时中选两个项目包组的），则按其“中选包组优先意愿表”的优先顺序确定其最终中选项目包组。“中选包组优先意愿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上。

**十三、考核制度及其他**

★1.每个项目按照附件《监理服务机构考核表》（另附）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2.服务机构应每月提供服务情况报告，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各建设单位反馈的问题情况跟踪进行说明。

3.对服务机构实行项目考核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服务机构，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5分（含85分）至90分为良好，60（含60分）至85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服务机构考核得分与监理服务费结算挂钩，以项目考核作为服务机构考核的唯一标准。如项目考核得分为优秀或良好，则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不扣减；如项目考核得分为一般，则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扣减10%；如项目考核得分为不合格，则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扣减30%；若项目考核得分为不合格次数达3次/年，则取消剩余服务期内的服务资格，同时承担更换服务商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4.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监理服务机构考核表》的考核。

**十四、投标演示**

1.投标方案设计形成PPT汇报，限时不超过15分钟，演示顺序按现场抽签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演示和陈述情况进行评分，没有提供演示和陈述的将影响其技术评分。

2.投标人准备电脑和汇报方案，投影设备由评标现场提供。

3.服务方案的汇报和陈述范围不能偏离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4.述标人须为本项目驻中山团队或驻点人员，述标人员不超过2人。

**十五、服务预算**

**1、服务取费依据**

参考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广东省电子政务技术应用支持联盟编写的《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2019年7月，第三版）以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监理服务费按《统一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费率》中投资额对应的费率作为基准。

**2、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用折扣率的方式报价（折扣率0%-100%之间），监理服务费按《统一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费率》（下表）中投资额对应的费率作为基准。

监理服务费计算公式：监理服务费＝项目投资额（区财政局绩效审定后的项目投资预算）×监理基准费率×中标折扣率。

统一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费率：

|  |  |
| --- | --- |
| **投资额** | 监理基准费率 |
| 投资额＜500万元 | 2.00% |
| 3000万元＞投资额≥500万元 | 1.95% |
| 5000万元＞投资额≥3000万元 | 1.90% |

报价应已包括设备、仪器、工具使用费，配套附属材料费，全部数据采集、整理与计算费，人员工资，工地住房和生活开支、交通维护费、工作用车费、管理费、利润、税收及相关措施费等。

**3、付款周期**

符合支付条件的监理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4、结算方式：**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服务框架合同。针对单个项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委托协议》，单个项目监理服务费＝项目投资额（区财政局绩效审定后的项目投资预算）×监理基准费率×中标折扣率。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或剩余经费不足以支付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但在服务周期内签订的项目，服务结束时间为该项目完成验收、归档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1.合同签订之日起符合支付条件的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1）针对每个具体单个子项目，采购人、中标人签订《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委托协议》后，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支付比例40%。  2期：支付比例60%，2）单个子项目服务完成综合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各单位对中标人进行考核。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齐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支付比例60%，如因考核得分或因单个子项目等级、数量调整导致监理服务费产生扣减，则采购人有权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后再支付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合同书》； （3）《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项目委托确认书》； （4）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5）单个子项目通过中山翠亨新区政务信息化专家综合验收的相关材料。 |
| 验收要求 | 1期：所有单个子项目全部通过综合验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验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监理记录、问题记录、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 1、提供验收监理文档资料（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或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 2、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工程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和项目变更等。 3、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4、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5、监理服务验收与所监理项目验收同步进行。 6、所有监理的子项目通过综合验收，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服务 | 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项 | 1.0000 | 6,110,000.00 | 6,110,000.00 | 1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2、组建驻中山项目团队中不少于1名总监理工程师和20名监理工程师，至少安排其中4名监理工程师驻点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其余监理工程师驻点中山市范围内，为项目提供监理服务。4名驻点监理工程师要求如下（针对于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驻点负责人：**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2）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电子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驻点监理工程师（至少3名，分别要求如下）：**  （1）其中1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电子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或二级或以上建造师（通信类或机电类专业）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2）其中1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类或机电类或电力类专业）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3）其中1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
| ★ | 2 | ★4.中标人应在接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需求后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项目应立即（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安排驻中山团队成员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具体监理需求等情况，根据监理服务订单要求完成项目监理工作。 |
| ★ | 3 | ★5.中标人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在接受项目监理任务后至项目通过综合验收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罚款10000元）。 |
| ★ | 4 | ★备注：本项目二个包组，投标人可以投任意一包或多包并投，但需按包编制投标文件，且必须对所投项目包组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为保证工作质量及各包组工作的相互独立性，每个中标人只可承接其中一个项目包组。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项目包组投标的，投标人须认真填写“中选包组优先意愿排序表”，如出现两个项目均为第一名时（供应商同时中选两个项目包组的），则按其“中选包组优先意愿表”的优先顺序确定其最终中选项目包组。“中选包组优先意愿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上。 |
| ★ | 5 | ★1.每个项目按照附件《监理服务机构考核表》（另附）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
| ★ | 6 | ★4.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监理服务机构考核表》的考核。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或剩余经费不足以支付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但在服务周期内签订的项目，服务结束时间为该项目完成验收、归档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1.合同签订之日起符合支付条件的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1）针对每个具体单个子项目，采购人、中标人签订《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委托协议》后，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支付比例40%。  2期：支付比例60%，2）单个子项目服务完成综合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各单位对中标人进行考核。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齐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支付比例60%，如因考核得分或因单个子项目等级、数量调整导致监理服务费产生扣减，则采购人有权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后再支付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合同书》； （3）《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项目委托确认书》； （4）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5）单个子项目通过中山翠亨新区政务信息化专家综合验收的相关材料。 |
| 验收要求 | 1期：所有单个子项目全部通过综合验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验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监理记录、问题记录、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 1、提供验收监理文档资料（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或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 2、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工程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和项目变更等。 3、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4、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5、监理服务验收与所监理项目验收同步进行。 6、所有监理的子项目通过综合验收，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服务 | 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 项 | 1.0000 | 1,600,000.00 | 1,600,000.00 | 1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3、组建驻中山项目团队中不少于1名总监理工程师和20名监理工程师，至少安排其中2名监理工程师驻点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其余监理工程师驻点中山市范围内，为项目提供监理服务。2名驻点监理工程师要求如下（针对于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驻点负责人**：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2）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电子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驻点监理工程师（至少1名，要求如下）：**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电子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证书或二级或以上建造师（通信类或机电类专业）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类或机电类或电力类专业）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
| ★ | 2 | ★4.中标人应在接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需求后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项目应立即（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安排驻中山团队成员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具体监理需求等情况，根据监理服务订单要求完成项目监理工作。 |
| ★ | 3 | ★5.中标人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在接受项目监理任务后至项目通过综合验收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罚款10000元）。 |
| ★ | 4 | ★备注：本项目二个包组，投标人可以投任意一包或多包并投，但需按包编制投标文件，且必须对所投项目包组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为保证工作质量及各包组工作的相互独立性，每个中标人只可承接其中一个项目包组。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项目包组投标的，投标人须认真填写“中选包组优先意愿排序表”，如出现两个项目均为第一名时（供应商同时中选两个项目包组的），则按其“中选包组优先意愿表”的优先顺序确定其最终中选项目包组。“中选包组优先意愿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上。 |
| ★ | 5 | ★1.每个项目按照附件《监理服务机构考核表》（另附）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
| ★ | 6 | ★4.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监理服务机构考核表》的考核。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投任意一包或多包并投，但需按包编制投标文件，且必须对所投项目包组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为保证工作质量及各包组工作的相互独立性，每个中标人只可承接其中一个项目包组。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项目包组投标的，投标人须认真填写“中选包组优先意愿排序表”，如出现两个项目均为第一名时（供应商同时中选两个项目包组的），则按其“中选包组优先意愿表”的优先顺序确定其最终中选项目包组。“中选包组优先意愿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上。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计费标准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上。  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 3.供应商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自测企业规模。 5.因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需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三，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 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中 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 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 山分行 公司业 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 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 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 部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 .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  五，开评标有关事项: ⑴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环节使用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⑵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报价无效。咨询电话：0760-89817337、0760-89817357。 ⑶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投标/报价文件。 ⑷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⑸参与开标/唱价会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选择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留意右侧的“信息栏”。 ⑹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长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⑺供应商应按正常流程进行解密，因技术问题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开通授权上传功能（即授权供应商在其客户端上传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获得授权后应该及时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人需保证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版本一致）。如供应商没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云平台了解“解密失败解决办法”。咨询电话：0760-89817337、0760-89817357。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邮箱：jdzs\_cg2017@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2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2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时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或综合资质）乙级或以上。 |
| 7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9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时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或综合资质）乙级或以上。 |
| 7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9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在0%-100%之间，且无重大不合理 |
| 5 | “★”号条款的响应 |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7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2（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在0%-100%之间，且无重大不合理 |
| 5 | “★”号条款的响应 |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7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理解（现场述标）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对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数字政府现状、中山市和翠亨新区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流程、中山市和翠亨新区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思路、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智慧城市建设监理思路等进行描述和讲述（述标人须为本项目驻中山团队或驻点人员，述标人员不超过2人，否则本项不得分）： 优：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十分明确清晰、现状分析到位，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清晰、设计十分合理、科学可行，得 5分； 良：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明确清晰、现状分析较到位，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清晰、设计合理、科学可行，得3分； 中：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一般、对现状分析一般，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完整、设计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分； 差：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差、对现状分析差，整体集成技术方案差，合理性低，得0分。 （投标人述标时所阐述的本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有对应的内容且能在述标时指明相应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述标内容和投标文件不一致，不能获得对应项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现场述标）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投标人对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数字政府、中山市和翠亨新区电子政务信息化、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工作规划、措施等进行描述和讲述（述标人须为本项目驻中山团队或驻点人员，述标人员不超过2人，否则本项不得分）： 优：项目重点难点、工作规划、措施等分析十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0分； 良：项目重点难点、工作规划、措施等分析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有针对性，得 7 分； 中：项目重点难点、工作规划、措施等分析相对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 分； 差：项目重点难点、工作规划、措施等分析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1分。 （投标人述标时所阐述的本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有对应的内容且能在述标时指明相应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述标内容和投标文件不一致，不能获得对应项得分。） |
| 合理化建议（现场述标）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对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数字政府、中山市和翠亨新区电子政务信息化、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描述和讲述（述标人须为本项目驻中山团队或驻点人员，述标人员不超过2人，否则本项不得分）： 优：合理化建议对项目的实施有指导意义，可操作性强，得5分； 良：合理化建议对项目的实施有一定指导意义，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中：合理化建议操作性一般，得1分； 差：没有提供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具有操作性，得0分。 （投标人述标时所阐述的本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有对应的内容且能在述标时指明相应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述标内容和投标文件不一致，不能获 得对应项得分。） |
| 质量控制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十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有效建议及采取的强化监理措施十分合理，得 5分； 良：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及采取的强化监理措施比较合理，得 3 分； 中：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对科学；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及采取的强化监理措施一般，得 1 分； 差：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差；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及采取的强化监理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
| 进度控制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详细；提出组织工程进度协调方案十分合理，根据建设单位进度计划严格督促施工进度，得 5分； 良：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详细；提出组织工程进度协调方案合理，根据建设单位进度计划督促施工进度，得 3 分； 中：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一般；提出组织工程进度协调方案一般，根据建设单位进度计划督促施工进度，得 1 分； 差：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较差；提出组织工程进度协调方案不详细，得 0 分。 |
| 投资控制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有很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十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良：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有较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比较科学，得3分； 中：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有一定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一般，得1分。 差：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不合理，得0分。 |
| 项目管理方法及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合同和信息管理、工程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十分详细，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有优秀的协调措施，得 5分； 良：合同和信息管理、工程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详细，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协调措施良好，得 3 分； 中：合同和信息管理、工程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一般，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协调措施一般，得1 分； 差：合同和信息管理、工程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较差，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协调措施较差，得0 分。 |
| 服务能力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承诺十分便利及服务响应时间最短，得 5 分。 良：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承诺比较便利及服务响应时间较短，得 3 分。 中：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承诺一般及服务响应时间长，得 1 分。 差：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承诺较差及服务响应时间长，得 0 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能力情况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甲级得3分，乙级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荣誉情况 (6.0分) |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获得过信息通信类项目监理相关奖励（荣誉、表彰）情况：国家级奖项（荣誉、表彰）每个得2分；省级奖项（荣誉、表彰）每个得1分，地市级奖项（荣誉、表彰）情况每个得 0.5分；累计算分，满分6分。 注：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国家部委或直属联系单位；省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直属联系单位；地市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地市人民政府或直属联系单位。（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得分条件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5.0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网页截图，证书的有效性以http://cx.cnca.cn/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投标人通过网站进行打印，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业绩 (9.0分) | 投标人自 2019年以来承接的同类信息化监理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满分9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支撑人员 (8.0分) | （一）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备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前提下： 1. 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2.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1分； 3. 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类或机电安装工程类）资格证书的，得1分； 4. 持有工信部颁发软件造价工程师或软件成本度量师认证（CCEP）的，得1 分。 （二）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支撑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1人）和 20 名监理工程师外）： 1.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1 人得 1分，最高 1 分。 2.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1 人得 1分，最高 1 分。 3.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信部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1人得 0.5 分，最高 1 分。 4.持有注册一级建造师（通信类与广电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资格证书，1 人得 1 分，最高 1 分 注：①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3 个月，则提供该时间段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如果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和其购买的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 盖公章），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或履行合同期限。 ②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承诺函》原件（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形式的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资料提交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评委根据《人员承诺函》对应内容进行评审。 提供了《人员承诺函》视为已提供社保证明或其他用工形式的证明材料。 |
| 拟投入中山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0.0分) | 拟投入中山项目监理团队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1 名）和驻点监理工程师（4 名）外，其他监理工程师： 1. 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每名0.5分，最高2分。 2. 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名0.5分，最高2分。 3. 持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信息通信专业类）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类或信息工程类专业），每名0.5分，最高2分。 4. 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应急部（或原安监总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CISP）证书，每名0.5分，最高2分。 5. 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每名 0.5 分，最高2分。 注：①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3 个月，则提供该时间段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如果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和其购买的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或履行合同期限）。因疫情受国家政策支持，属于减免社保或暂缓社保缴纳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示为对应月份已经缴纳社保。 ②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承诺函》原件（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形式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资料提交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评委根据《人员承诺函》对应内容进行评审。提供了《人员承诺函》视为已提供社保证明或其他用工形式的证明材料。 |
| 信息化管理 (4.0分) | 投标人具有进行监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平台登陆网址、平台的功能说明和界面截图，得 1 分；提供手机客户端 APP 的功能说明和界面截图得 1 分；提供该信息化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4分，无则得 0 分。 （投标须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及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理解（现场述标）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对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数字政府现状、中山市和翠亨新区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流程、中山市和翠亨新区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思路、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智慧城市建设监理思路等进行描述和讲述（述标人须为本项目驻中山团队或驻点人员，述标人员不超过2人，否则本项不得分）： 优：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十分明确清晰、现状分析到位，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清晰、设计十分合理、科学可行，得 5分； 良：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明确清晰、现状分析较到位，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清晰、设计合理、科学可行，得3分； 中：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一般、对现状分析一般，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完整、设计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分； 差：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差、对现状分析差，整体集成技术方案差，合理性低，得0分。 （投标人述标时所阐述的本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有对应的内容且能在述标时指明相应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述标内容和投标文件不一致，不能获得对应项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现场述标）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投标人对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数字政府、中山市和翠亨新区电子政务信息化、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工作规划、措施等进行描述和讲述（述标人须为本项目驻中山团队或驻点人员，述标人员不超过2人，否则本项不得分）： 优：项目重点难点、工作规划、措施等分析十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0分； 良：项目重点难点、工作规划、措施等分析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有针对性，得 7 分； 中：项目重点难点、工作规划、措施等分析相对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 分； 差：项目重点难点、工作规划、措施等分析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1分。 （投标人述标时所阐述的本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有对应的内容且能在述标时指明相应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述标内容和投标文件不一致，不能获得对应项得分。） |
| 合理化建议（现场述标）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对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数字政府、中山市和翠亨新区电子政务信息化、中山市和翠亨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描述和讲述（述标人须为本项目驻中山团队或驻点人员，述标人员不超过2人，否则本项不得分）： 优：合理化建议对项目的实施有指导意义，可操作性强，得5分； 良：合理化建议对项目的实施有一定指导意义，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中：合理化建议操作性一般，得1分； 差：没有提供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具有操作性，得0分。 （投标人述标时所阐述的本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有对应的内容且能在述标时指明相应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述标内容和投标文件不一致，不能获 得对应项得分。） |
| 质量控制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十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有效建议及采取的强化监理措施十分合理，得 5分； 良：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及采取的强化监理措施比较合理，得 3 分； 中：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对科学；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及采取的强化监理措施一般，得 1 分； 差：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差；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及采取的强化监理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
| 进度控制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详细；提出组织工程进度协调方案十分合理，根据建设单位进度计划严格督促施工进度，得 5分； 良：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详细；提出组织工程进度协调方案合理，根据建设单位进度计划督促施工进度，得 3 分； 中：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一般；提出组织工程进度协调方案一般，根据建设单位进度计划督促施工进度，得 1 分； 差：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较差；提出组织工程进度协调方案不详细，得 0 分。 |
| 投资控制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有很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十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良：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有较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比较科学，得3分； 中：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有一定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一般，得1分。 差：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不合理，得0分。 |
| 项目管理方法及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合同和信息管理、工程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十分详细，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有优秀的协调措施，得 5分； 良：合同和信息管理、工程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详细，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协调措施良好，得 3 分； 中：合同和信息管理、工程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一般，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协调措施一般，得1 分； 差：合同和信息管理、工程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较差，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协调措施较差，得0 分。 |
| 服务能力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承诺十分便利及服务响应时间最短，得 5 分。 良：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承诺比较便利及服务响应时间较短，得 3 分。 中：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承诺一般及服务响应时间长，得 1 分。 差：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承诺较差及服务响应时间长，得 0 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能力情况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甲级得3分，乙级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荣誉情况 (6.0分) |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获得过信息通信类项目监理相关奖励（荣誉、表彰）情况：国家级奖项（荣誉、表彰）每个得2分；省级奖项（荣誉、表彰）每个得1分，地市级奖项（荣誉、表彰）情况每个得 0.5分；累计算分，满分6分。 注：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国家部委或直属联系单位；省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直属联系单位；地市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地市人民政府或直属联系单位。（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得分条件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5.0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网页截图，证书的有效性以http://cx.cnca.cn/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投标人通过网站进行打印，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业绩 (9.0分) | 投标人自 2019年以来承接的同类信息化监理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满分9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支撑人员 (8.0分) | （一）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备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前提下： 1. 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2.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1分； 3. 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类或机电安装工程类）资格证书的，得1分； 4. 持有工信部颁发软件造价工程师或软件成本度量师认证（CCEP）的，得1 分。 （二）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支撑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1人）和 20 名监理工程师外）： 1.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1 人得 1分，最高 1 分。 2.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1 人得 1分，最高 1 分。 3.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信部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1人得 0.5 分，最高 1 分。 4.持有注册一级建造师（通信类与广电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资格证书，1 人得 1 分，最高 1 分 注：①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3 个月，则提供该时间段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如果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和其购买的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 盖公章），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或履行合同期限。 ②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承诺函》原件（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形式的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资料提交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评委根据《人员承诺函》对应内容进行评审。 提供了《人员承诺函》视为已提供社保证明或其他用工形式的证明材料。 |
| 拟投入中山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0.0分) | 拟投入中山项目监理团队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1 名）和驻点监理工程师（2 名）外，其他监理工程师： 1. 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每名0.5分，最高2分。 2. 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名0.5分，最高2分。 3. 持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信息通信专业类）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类或信息工程类专业），每名0.5分，最高2分。 4. 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应急部（或原安监总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CISP）证书，每名0.5分，最高2分。 5. 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及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每名 0.5 分，最高2分。 注：①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3 个月，则提供该时间段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如果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和其购买的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或履行合同期限）。因疫情受国家政策支持，属于减免社保或暂缓社保缴纳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示为对应月份已经缴纳社保。 ②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承诺函》原件（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形式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资料提交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评委根据《人员承诺函》对应内容进行评审。提供了《人员承诺函》视为已提供社保证明或其他用工形式的证明材料。 |
| 信息化管理 (4.0分) | 投标人具有进行监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平台登陆网址、平台的功能说明和界面截图，得 1 分；提供手机客户端 APP 的功能说明和界面截图得 1 分；提供该信息化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4分，无则得 0 分。 （投标须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及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

**合同书**

|  |
| --- |
| **甲方：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乙方：** |
|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 **签订地点：广东中山翠亨新区** |

**甲方：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

根据 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为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1.1项目名称：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实施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预算经费上限为人民币元（￥ 元），中标折扣率为 。监理服务费计算公式：监理服务费＝项目投资额（市财政局绩效审定后的项目投资预算）×监理基准费率×中标折扣率。

统一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费率：

|  |  |
| --- | --- |
| **投资额** | 监理基准费率 |
| 投资额＜500万元 | 2.00% |
| 3000万元＞投资额≥500万元 | 1.95% |
| 5000万元＞投资额≥3000万元 | 1.90% |

监理服务费已包括设备、仪器、工具使用费，配套附属材料费，全部数据采集、整理与计算费，人员工资，工地住房和生活开支、交通维护费、工作用车费、管理费、利润、税收及相关措施费等。

三、**合同期限**

本采购包合同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结束：（1）本采购包预算经费用毕（采购包1为611万元，采购包2为160万元）；（2）达到本采购包服务期限。在服务周期内签订的每个子项目合同，其服务结束时间为该项目完成验收、归档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

四、**服务方案**

4.1服务范围

1、2022年至2024年使用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资金建设的新建项目；

2、其他按照要求确需要进行区智慧城市三期信息系统监理的项目。

**4.2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任务并提供管理。

（一）、项目的全程介入

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需求，以可扩展性、开放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易管理性为原则，从建设方案角度出发，全面、准确地理解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建设范围以及项目现状，在项目前期提供除决策之外的技术把关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立足于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的需求管理以及实施方案的审核；

2.辅助建设单位、设计方进行项目的设计和需求分析；

3.收集和整理项目数据，辅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决策并提供决策依据或资料；

4.项目建设过程中关键技术文档（用户需求、招标文件等项目相关文件）评审；

5.为建设单位提供涉及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监理服务；

6.为建设单位全方位地提供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及运作程序、标准和要求等方面的监理服务及相关文档资料；

7.解答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疑问或技术难题；

8.为建设单位采取合适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工具提供建议方案；

9.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审计、结算工作；负责审计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如审计评价为差，则应负监理责任。

（二）、项目整体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1.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符合项目总体目标；

2.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3.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4.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三）、项目管理实施

1.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①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的质量及设备的验收工作；

②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项目进行量化考评，提出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③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④协助建设单位对采购的系统软、硬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⑤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审定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⑥组织对项目的验收评审。

(2)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①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②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

③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进度控制

(1)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当工期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解决措施；

(4)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项目信息管理

(1)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建设单位要求发出的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等文件。

4.项目文件的管理

(1)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并送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存档：

①项目建设监理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②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③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等。

(2)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①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存档。

5.项目安全的管理

(1)协助建设单位消除设计方案进入实施前可预见的信息安全缺陷；

(2)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承建合同提出的安全要求，与安全设计方案相符；

(3)促使项目的最终安全性能和功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6.知识产权的管理

(1)树立为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维权的意识；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3)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理措施。

7.项目会议制度

(1)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应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必要的会议：

①项目协调会；

②项目周例会；

③项目专题研讨会；

④项目问题通报会；

⑤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监理方可应建设单位要求参加以下会议：

①项目技术审查会；

②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8.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4.3服务成果**

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9668系列标准和中山翠亨新区政务信息化验收要求，编写每个子项目的政务信息化监理资料。

乙方服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报告、监理意见。

**4.4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项目需求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紧急项目应15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30分钟内安排驻中山项目组成员同甲方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具体监理服务需求等情况，根据服务订单要求完成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4.5服务完成时限**

每个子项目的政务信息系统监理订单下达并签订《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委托确认书》后，乙方应在项目合同工期内完成项目的监理工作，及时提交综合验收（特殊情况经建设单位同意认可的除外）。

**4.6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为甲方成立以下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乙方应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的稳定，同时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工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核查。

1．在服务期内需设置总监理工程师1名，要求5年以上监理相关工作及项目管理经验。

2.在服务期内，本项目监理服务人员团队不低于20人，其中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下需设置常驻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员2人，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需设置常驻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员4人，驻点人员要有3年以上监理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中级职称（电子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熟悉政务信息化流程。

3.项目服务期内驻点服务人员必须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常驻在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服从甲方安排，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驻点人员，确需更换驻点人员的，应提前15天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业经验、技术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如果服务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

4.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人员都必须遵从甲方的工作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值班，驻场人员需提供值班服务，并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验收要求**

服务期内签订的所有单个子项目全部通过综合验收，作为监理服务的验收标准。

根据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和细则组织验收进行验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监理记录、问题记录、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

1、提供验收监理文档资料（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及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

2、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工程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和项目变更等。

3、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4、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5、监理服务验收与所监理子项目验收同步进行。所有监理的子项目通过综合验收，视为监理服务整体通过验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2）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时，视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4）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协调的支持。

（5）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在监理工作中所需的各类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配备足够数量具备相应水平的监理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涉及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服务人员。

（2）乙方服务结束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好完整归还甲方。

（3）乙方在甲方工作现场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4）做好保密工作，乙方不得在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窃取和泄露甲方信息及项目信息。

（5）乙方的员工不得接受项目利害关系方的任何财物，不能用语言或暗示的手段做有损于甲方形象的事情，不能违背监理服务准则。

（6）维护好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办公设备，如果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律师费等）。

（7）在建设、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对甲方形象、声誉等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挽回声誉、承担相关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律师费等）。

七、**考核制度**

7.1每个项目按照《监理服务评价表（建设单位用）》、《监理服务评价表（政数局用）》（详见附件5）对乙方进行考核。

（1）乙方应每月提供服务情况报告，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各建设单位反馈的问题情况跟踪进行说明。

（2）对乙方实行单个子项目考核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考核得分为（《监理服务评价表（建设单位用）》和《监理服务评价表（政数局用）》的合计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5分（含85分）至90分为良好，60（含60分）至85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乙方考核得分与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挂钩，以单个子项目考核作为乙方考核的唯一标准。如单个子项目考核得分为优秀或良好，则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不扣减；如单个子项目考核得分为一般，则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扣减10%；如单个子项目考核得分为不合格，则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扣减30%；若单个子项目考核得分为不合格次数累计达3次，则取消剩余服务期内的服务资格，同时承担更换服务商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7.2乙方及其监理服务团队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后续有关乙方及人员的管理要求。

八、**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之日起符合支付条件的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8.2针对每个具体单个子项目，甲方、乙方签订《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委托协议》后，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支付比例40%。

8.3单个子项目服务完成综合验收后由甲方组织各单位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收齐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支付比例60%，如因考核得分或因单个子项目等级、数量调整导致监理服务费产生扣减，则甲方有权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后再支付单个子项目监理服务费。

8.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合同书》；

（3）《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项目委托确认书》；

（4）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5）单个子项目通过中山翠亨新区政务信息化专家综合验收的相关材料。

九、**保密**

9.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除甲方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9.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作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的全部法律责任。

9.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9.4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甲方所在地（广东省范围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十二、**违约责任**

12.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将相关失信情况提交市采购监管部门。

12.2乙方提供的驻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工作制度，包括未按时到岗等，甲方视情况抽查，服务期内，若累计3次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从第4次开始，乙方需按1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并将相关失信情况提交市采购监管部门。

12.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十三、**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本合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

16.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1：保密协议；

附件2：招标文件；

附件3：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5：监理服务机构考核表。

16.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附则**

17.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

电 话：076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中山市

|  |
| --- |
| 监理服务机构考核表（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服务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子项** | **考核要求**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考核得分** | |  | | 队伍能力 （9分） | 人员数量、素质 | 监理单位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符合要求，监理服务队伍保持相对稳定。 | 监理人员数量充足，素质高，有很强的责任心，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及良好的服务态度，能妥善协调好与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服务期间人员稳定。 | 2 | |  | |  | | 制度建设 | 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和文档管理、监理工作手册等相关监理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相关监理管理制度齐备，所有监理人员能很好理解制度并能够很好地遵照执行。 | 5 | |  | |  | | 团队协作 | 有专人负责总协调管理工作，与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等项目各参与单位间沟通顺畅，团队运作高效。 | 有专人负责总协调管理工作且管理能力强，与项目各参与单位间沟通好，团队运作高效顺畅。 | 2 | |  | |  | | 质量管理 （10分） | 设计会审 | 积极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出版设计；对设计文件审核细致，设计会审时能及时提出问题，对会审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跟踪，对会审中提出的项目实施注意事项及时落实。 | 积极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出版设计；对设计文件审核细致，设计会审上能及时提出问题，对会审时提出的问题及时跟踪，对会审中提出的项目实施注意事项及时落实。 | 5 | |  | |  | | 验收管理 | 及时按要求组织验收，积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紧密跟进遗留问题解决过程。 | 及时按要求组织验收，积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紧密跟进遗留问题解决过程。 | 5 | |  | |  | | 安全管理 （5分） | 施工安全 | 对项目实施现场监管得力，积极督促  承建单位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现场管理规定。 | 对项目实施现场监管得力，积极督促承建单位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现场管理规定，依规定纠正违规行为，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 5 | |  | |  | | 进度管理 （3分） | 进度控制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积极协调各方面资源，保证项目实施进度。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积极协调各方面资源，提前完成项目建设进度。 | 3 | |  | |  | | 文档管理及 其他（3分） | 结算审核 | 能尽快完成对工程量的核查，并发现问题。 | 收到承建单位付款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工程量的核查，能发现工程量不实的问题。 | 3 | |  | |  | | **总分**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服务机构考核表（项目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监理服务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子项** | **考核要求**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 **考核得分** | | |  | |
| 队伍能力（6分） | 人员数量、素质 | 监理单位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符合要求，监理服务队伍保持相对稳定。 | 监理人员数量充足，素质高，有很强的责任心，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及良好的服务态度，能妥善协调好与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服务期间人员稳定。 | 3 | | |  | | |  | |
| 团队协作 | 有专人负责总协调管理工作，与建设和承建单位等项目各参与单位间沟通顺畅，团队运作高效。 | 有专人负责总协调管理工作且管理能力强，与项目各参与单位间沟通好，团队运作高效顺畅。 | 3 | | |  | | |  | |
| 质量管理（15分） | 质量检查 | 开工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仪器仪表等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施工过程中认真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前认真检查安装工艺及过程资料，没有出现质量问题。软件实施过程中对软件的功能需求、性能需求、部署方案、变更方案（如有）、测试方案、培训方案等文档进行质量审查，符合用户需求和相关标准。 | 开工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仪器仪表等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施工过程中认真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前认真检查安装工艺及过程资料，没有出现质量问题；软件实施过程中对软件的功能需求、性能需求、部署方案、变更方案（如有）、测试方案、培训方案等文档进行认真细致质量审查，符合用户需求和相关标准，验收一次通过。 | 15 | | |  | | |  | |
| 安全管理（15分） | 施工安全 | 对项目实施现场监管得力，积极督促承建单位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现场管理规定。 | 对项目实施现场监管得力，积极督促承建单位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现场管理规定，依规定纠正违规行为，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 5 | | |  | | |  | |
| 财产安全 | 加强对工程设备、物资的监管，能有效防止材料浪费和财产遗失。 | 监管到位得力，能有效防止材料浪费和财产遗失。 | 10 | | |  | | |  | |
| 进度管理（22分） | 项目实施计划 |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与承建单位共同制定进度计划。 | 按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计划详细。 | 10 | | |  | | |  | |
| 进度控制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积极协调各方面资源，保证项目建设进度。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积极协调各方面资源，提前完成项目建设进度。 | 12 | | |  | | |  | |
| 文档管理及其他（12分） | 文档管理 | 及时督促提交、汇总承建单位的周报、各类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收集各类发文并整理，传达建设单位共享信息。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 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文档格式符合要求，没有错漏。 | 5 | | |  | | |  | |
| 结算审核 | 能尽快完成对工程量的核查，并发现问题。 | 收到承建单位付款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工程量的核查，能发现工程量不实的问题。 | 7 | | |  | | |  | |
| 问题和投诉 | 问题和投诉 | 发生问题和服务投诉扣2分；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受项目监理任务后直到项目通过综合验收期间发生变更，变更1个扣10分。所监理的项目首次未能通过验收，扣5分，第二次起，每次扣10分；所监理的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审计（如有），每次扣10分。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70**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2-00722**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8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2ZC008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2ZC008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8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翠亨新区智慧城市三期建设项目统一监理服务(2022至2024年)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8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